

中華民國心臟學會 近期重要會務活動公告

【心臟血管外科專科醫師聯合甄試】

時間：99年8月14日（星期六）上午_筆試；下午_口試。

地點：台北振興醫院（台北市北投區振興街45號）

【心臟專科醫師（心臟內科/小兒心臟科）甄試】

筆試：99年9月18日（星期六）14:00-17:00_台大醫學院501講堂

口試：99年10月3日（星期日）09:00-13:00_台大醫院內科門診區

※心臟專科甄試考古題目（94-98年度）※

分為〔心臟血管內科〕及〔小兒心臟科〕二冊。

每本酌收工本費用新台幣貳佰元整。

有意購買者，請以郵政劃撥購買：

（帳號）01353995（帳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學會。同時請註明購買之科別及數量。

如有任何問題，請連絡 02-25976177~9#17 黃小姐。

【心臟血管介入專科醫師聯合甄試】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心臟學會·臺灣介入性心臟血管醫學會

Board Review Course：99年9月5日（星期日）對外開放，考生必參加。

筆試：99年10月2日（星期六）下午

口試：99年10月9日（星期六）下午

報名日期：99年8月9日起至9月9日止（以郵戳為憑）

報名簡章：請見 p.15-16

Taiwan Society of Cardiology 2010 Winter Scientific Meeting

日期：99年12月18-19日（星期六、日）

地點：宜蘭 晶英酒店

星期	時間 / 地點	九芎廳	五圍廳	蘭華 / 城華廳
Sat	11:30-13:00	S (I)	S (II)	S (III)
	13:30-15:00	Hypertension	Image	Post ESC (I)
	15:30-17:00	ACS	Hot Topics	Post ESC (II)
	17:15-18:30	S (IV)	S (V)	S (VI)
	19:30	BANQUET		
Sun	08:30-10:00	Keynote (I)	Case Competition	Basic Medical Ethics (I)
	10:30-12:00	Keynote (II)	EPs	HF Medical Ethics (II)
	12:15-13:30	S (VII)	S (VIII)	S (IX)
	13:30-17:00	IRB	重症	

【中華民國心臟學會第四十一屆年會暨學術演講會】

時間：100年5月14-15日

地點：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中華民國心臟學會第四十二屆年會暨學術演講會】

時間：101年5月5-6日

地點：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心臟血管介入專科醫師聯合甄試」申請公告

-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心臟學會、臺灣介入性心臟血管醫學會
- 【說明】 二學會共同籌辦 Board review course 及「心臟血管介入專科醫師」甄審筆試及口試。持聯合甄試合格證明者，可分別向二學會申請核發「心臟血管介入專科醫師」證書。
- 【報名日期】 自 99 年 8 月 9 日起至 9 月 9 日止（以郵戳為憑）。
- 【考試日期】 筆試訂於 99 年 10 月 2 日（星期六）下午；口試訂於 99 年 10 月 9 日（星期六）下午。地點訂定後再行公告。
- 【申請資格】 參加 99 年 9 月 5 日「Board Review Course」為必備條件〔相關報名簡章將另行公告〕
- 符合二學會甄試申請資格者〔見附件一〕，可分別向該學會提出甄試申請。

筆試加分辦法：於醫學期刊中發表之介入性醫學相關論文或國際性會議提出之介入性醫學相關報告者。

- (1) 原著文章：每篇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加 5 分，第二作者加 3 分，其餘作者加 1 分。
- (2) 病例報告：每篇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加 3 分，第二作者加 2 分，其餘作者加 0.5 分。
- (3) 演講者：每篇國際性會議報告，演講者加 5 分。（不得重覆加分）

【註】發表文章需在 99 年 8 月 9 日前為期刊所接受（以接受函或抽印本佐證）作為論文加分之依據。筆試加分辦法：須提供書面資料佐證且全部筆試加分以 10 分為上限。

- 【申請表格】 請分別填寫欲申請認證學會之報名表格〔請至學會網站下載 www.tsoc.org.tw〕。請統一寄至：10041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50 號 15 樓之 37《臺灣介入性心臟血管醫學會》收。
- 【資格審查費】 新台幣壹仟元整。請以郵政劃撥繳納，戶名：臺灣介入性心臟血管醫學會；帳號：42174944。
- 【連絡】 臺灣介入性心臟血管醫學會
Tel: 02-23811698 林穎潔小姐。
e-mail: tsci.med@msa.hinet.net
- 中華民國心臟學會
Tel: 02-25976177~9#17 黃淑菁小姐。
e-mail: tsoc@tsoc.org.tw

【附件一】

中華民國心臟學會【心臟血管介入專科醫師】甄試

【申請資格辦法】

1. 具心臟專科醫師資格。
2. 具心臟專科醫師資格後（可追溯至通過專科甄試當年七月份起算），須再接受完整一年〔註1〕之心臟血管介入治療訓練〔註2〕。

〔註1〕「完整一年」謂每週二天（含）以上，如每週一天則須延長至二年。（由訓練醫院或科主任出具訓練證明）

〔註2〕「訓練」需於學會心臟專科醫師訓練醫院進行。

3. 實際主持施行冠狀動脈介入治療七十五個案例以上。（Under Supervision 也算，一案例限 1 人申請）。

〔說明〕 75 個案例累積須從具心臟專科醫師資格後起算（專科醫師訓練期間之案例不可列入計算）。其中需有 1/2 案例於訓練醫院完成。

附註：99 年度申請甄試者僅需提出於 99 年 1 至 6 月（至少六個月）接受完整訓練之證明，且七十五個案例中至少需有 1/4 以上於訓練醫院完成）。

【申請方式】

請填寫①申請表格(含附表)，及② 75 例介入治療病歷影本、③訓練證明函文、④審查費繳交收據影本。

寄至“10041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50號15樓之37”〔臺灣介入性心臟血管醫學會〕收。

《註》

- 1) 七十五例冠狀動脈介入治療病例影本，施行日期需在專科後（即 98 年 7 月後起算），病歷影本上需列有申請者姓名。本年度申請者，需有 1/4（即 19 例以上在心專訓練醫院完成）。
- 2) 訓練證明函文。需由心專訓練醫院主管開具“完整一年”介專訓練證明。
- 3) 資格審查費新台幣壹仟元整。請以郵政劃撥繳納：42174944_臺灣介入性心臟血管醫學會。